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3〕19号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 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8月31日08时-9月1日17时，全市平均雨量为46.9毫米，有70个测站录得雨量超过50毫米，其中3个超100毫米（普宁船埔镇利坑村气象观测站116.1毫米、惠来县惠城镇河林乡上林村104.3毫米、普宁下架山镇白沙溪水库气象观测站103.1毫米）。预计1日夜间到2日，我市有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。依照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9月1日19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台风工作部署，杜绝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加强会商研判和值班值守，

结合本地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要落实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提前转移低洼地带和危险区域群众，并加强安置管理。各抢险队伍要全天候在岗在位，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2023年9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三防办，王胜、支光南、庄湃澍、蔡淡群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